附件4-1

2022年度防洪减灾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价报告

**（参考文本）**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主要内容等）

南京市所处区域是典型的“洪水走廊”，要承接上游170余万平方公里来水，防汛压力持续较大。经过多年来的水利建设，我市防洪抗灾能力基础相对较好，但与流域、区域和城市防洪规划要求相比，防洪除涝能力依然存在不足。主要是流域性河道干流堤防仍存在薄弱环节，未能全面达标;干支流防洪除涝工程体系不够协调，部分重要通江、通河（湖）支流未经系统治理，区域防洪除涝能力偏低；局部水资源空间不均衡，阶段性缺水较为严重，亟需改造提升。

其中较为突出的有：石臼湖固城湖中部圩区现状排涝能力不足，圩区易大面积受淹；江宁区句容河堤防局部堤顶高程、断面不足，堤身局部渗漏，迎水坡普遍坍塌，沿线建筑物年久失修，部分堤顶无防汛道路；溧水区云鹤支河及其支流高家河部分堤段堤顶高程不足，部分堤身填筑质量较差，沿线建筑物老化破损，堤顶防汛道路不通畅；石臼湖固城湖地区水利工程体系尚不完善，遇枯水年份旱情仍然十分严重，区域农业灌溉应急抗旱水平与城乡供水保证率不足，水环境污染及水生态退化等问题日益显现。上述突出问题是区域防洪抗旱体系的短板，制约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严重影响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为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区域防洪能力，改善滨河环境，提高河道综合管护能力，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根据省、市相关部门批准，实施高淳区固城湖退圩还湖永联圩新建堤防工程等防洪减灾工程。

主要是含高淳区固城湖退圩还湖永联圩新建堤防工程、高淳区水碧桥泵站工程、江宁区句容河综合整治工程、溧水区云鹤支河综合整治工程、长江南京河段八卦洲汊道河道整治工程增补工程、南京栖霞防汛物资储备库及抢险训练场工程等项目。

（二）项目资金情况

（包括项目预算、来源及使用情况等）

依据2022年南京市水务建设计划及全年实际预算，2022年防洪减灾项目市级年度预算为3.29亿元。根据年度实际资金预算安排和建设任务推进情况，全年实际拨付资金3.29亿元，详见表1，预算执行率为100%。

表1 2022年防洪减灾项目市级资金补助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具体实施内容 | 市补资金（万元） |
| --- | --- | --- | --- |
| 1 | 高淳区固城湖退圩还湖永联圩新建堤防工程 | 新建堤防6.2千米，拓宽老堤0.2千米，拆除老堤3.7千米，新建堤顶防汛道路6.4千米 | 4790 |
| 2 | 高淳区水碧桥泵站工程 | 新建水碧桥泵站共安装5台机组（4用1备，总装机规模50立方米/秒）；配套建设引水渠、进水池（含拦污栅)、泵房、出水池、出水海漫、内外河翼墙、退堤堤防、管理房和管理区等 | 9381 |
| 3 | 江宁区句容河综合整治工程 | 加固堤防38.17公里，堤身防渗处理3.4公里，河道拓浚0.7公里，湖熟新市镇段两岸堤防退堤2.0公里，岸坡防护33.058公里，全线38.17公里堤顶防护道路贯通；12座建筑物改造；填塘固基56.85亩 | 12000 |
| 4 | 溧水区云鹤支河综合整治工程 | 河道疏挖清障4.95千米、坡面清杂10.165千米、岸坡防护9.54千米；堤防加固9.18千米、堤身防渗处理1.63千米、白蚁防治6.86千米、填塘固基3.26万平方米；沥青防汛道路7.89千米；改造跨河、穿堤建筑物18座、改造浣洗台8座；新建撇洪沟口连接桥2座、拆建跨河桥梁1座。 | 5553 |
| 5 | 长江南京河段八卦洲汊道河道整治工程增补工程 | 抛石防护，总长度2404米。包括八卦洲头鱼嘴补充加固长度175米、八卦洲头右缘补充加固长度1209米、八卦洲右汊进口护底补充加固长度450米、八卦洲天河口段护岸补充加固长度570米。 | 418 |
| 6 | 南京栖霞防汛物资储备库及抢险训练场工程 | 防汛物资室内仓库、模拟训练堤防、训练水塘、训练场、调节水池、演练机械临时存放及停车场、陆域场区道路、值班室、管理用房、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 780 |
| **小 计** | | | 32922 |

（三）绩效目标

（包括绩效总目标和年度目标）

1.绩效总目标。新建加固固城湖永联圩、句容河、云鹤支河堤防约53公里，达到规划防洪标准。完成水碧桥泵站建设，新增引水流量约50m3/s。

2.年度目标。完成高淳区固城湖退圩还湖永联圩新建堤防工程和南京栖霞防汛物资储备库及抢险训练场工程；启动江宁区句容河综合整治工程、溧水区云鹤支河综合整治工程、高淳区水碧桥泵站工程，2022年实际完成投资约3.8亿元。完成长江南京河段八卦洲汊道河道整治工程增补工程批复。

二、评价结论

（评价的对象、范围及评价结论、评分结果）

（一）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要求，结合评价项目的特性，对2022年防洪减灾项目的建设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范围进行评价。

（二）评价结论

经评价，2022年防洪减灾项目市级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为96分，绩效等级为“优秀”（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三、项目成效

（着眼于项目全过程管理，提炼总结项目取得的成效）

（一）项目进度质量情况

通过狠抓项目前期工作、分解进度目标任务、压实各级管理责任等措施手段，2022年完成固城湖退圩还湖永联圩新建堤防工程建设，新开工高淳区水碧桥泵站工程、江宁区句容河综合整治工程、溧水区云鹤支河综合整治工程等3个项目，达到序时进度目标。通过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法人和质量工作考核、推进分级稽察等多种方式，督促项目法人严格基建程序管理，加强工程质量、安全、建设进度、设计变更、施工图、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等，稳步提升水利工程质量优良率。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022年防洪减灾项目市级专项资金充分保障了固城湖退圩还湖永联圩新建堤防工程等项目按序时进度实施。项目建设资金按照市区两级配比落实，分别纳入年度预算。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分析汇总，按程序向市财政申请拨付资金。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建立了专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执行有效。2022年度“水利建设投资落实好、省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完成率高、年度工作成效明显”再获省政府对我市督查激励。

（三）项目效益分析

2022年防洪减灾类项目实施进度全部达到预定计划，石臼湖固城湖圩区现状排涝能力不足得到明显改善；江宁区句容河堤防局部堤顶高程断面不足、堤身局部渗漏、迎水坡普遍坍塌，溧水区云鹤支河及其支流高家河部分堤段堤顶高程不足、部分堤身填筑质量较差等问题得到有效改善；长江南京河段八卦洲汊道河道河势进一步稳定；栖霞防汛物资储备库及抢险训练场工程对汛前防汛演练和汛期物资储备提供了有利条件。施工过程质量、安全、进度管理较好，2020-2021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管理考核再获省水利厅A级第一，2个项目分获2021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和2022年度江苏省水利优质工程。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项目年度中期建设进度控制不到位

江宁区句容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延期开工，建设进度一度滞后。后经抢抓工期，年底前达到序时投资进度。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外影响因素预估不足，项目前期受湖熟新市镇项目社会资本方流动性资金危机影响，项目外拆迁进度受阻，导致句容河综合整治工程未能如期开工。后经多方协调化解矛盾，9月中旬项目延期开工。

2.部分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偏低

通过稽察检查发现，部分项目（高淳区水碧桥泵站工程）虽资金到位及时，但项目建设单位合同约定工程进度款支付条款设定支付比例偏低，扣留保证金比例偏高，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已按要求整改到位。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单位对新颁布政策法规了解掌握不全，对工程款支付比例相关规定把握不准。

五、有关建议

1.进一步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

建议加强防汛减灾项目全过程管理，落实项目前期储备管理有关要求，建立项目储备库，深化方案研究，做好立项审批工作，科学编排纳入市水务建设计划；提高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效能，督促项目规范施工、推进目标任务完成；完善管理制度，督促各项目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及时编报决算，强化督查考核。关注社会资本的稳定性，防范化解因社会资本出现危机时造成的重大影响，制定相关应急措施。

2.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

举一反三，对照稽察检查问题清单，对其他防汛减灾工程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等有关规定，规范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指标设定。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完善资金投入、运行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资金投入产出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本次评价通过项目的项目设立、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维度，科学设置各级指标。在确定评价指标的基础上，依照各指标在绩效评价中的重要程度依次设置不同的标准值和权值，合理反映各个指标的影响和作用，并逐级分解，形成了此次较为科学合理的总体评价指标体系。

（二）评价方法。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重要精神，提高财政政策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做好防洪减灾工程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现场调研检查、调阅台账资料、询问相关单位或群众等。

（三）评价原则。此次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三项原则：一是坚持科学规范原则，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二是坚持客观公正原则，严格按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三是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依据调查基础数据，关注事权与财权匹配情况。重点关注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任务完成情况、项目的产出及效益情况等。

（四）评价依据

1.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江苏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0号）；

3.《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

4.《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宁政发〔2019〕182号）；

5.《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2022年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宁政发〔2022〕53号）；

6.《关于印发2022年南京市水务建设计划的通知》（宁水计〔2022〕139号）；

附件：1.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